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加置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留職停薪代理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進用名額：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限至115年4月30日止，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四、代理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四德分班。

六、工作內容：(1)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2)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3)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由本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

八、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支薪。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符合資格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

(二)甄選日期：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始。

(三)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六股分班2樓)。

十、甄選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30%（學經歷資料、相關專長證書等）

(2)口試：佔總成績之70%，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

十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1)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履歷表1份（含自傳並貼妥照片）。

(2)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4)收件期限：請檢具以上資料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413004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加置照顧人力，聯絡電話：04-23334147#111呂先生（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逾期恕不受理）。